

- (5) 即使某匹馬並無資格出賽或被禁止出賽，但事實上已在有關賽事中出賽，或已獲准在有關賽事中出賽，亦不論該駒是否勝出或跑入位置，或任何獎金是否已經付出或頒發，有關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幹事均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6) 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申報及展示。
  - (7) 在完全無損此等規例的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報名截止時間後，未具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而要求、唆使或鼓勵，或因受唆使而要求讓任何馬匹退出賽事。
83. 於指定的宣佈出賽時間過後，董事或其代表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排位抽籤。

###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84. (1) 為馬匹報名時，提名人及每一馬主均有責任繳交報名費，但假如該報名馬匹已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則只有在承讓人未有付款時，提名人始須負責繳交報名費。
- (2) 若有規定，報名費和獎金均須以現金付予有關當局，而若有規定，報名費亦須於馬匹報名時繳交。
- (3) 假如賽事從未舉行或宣佈無效，獎金、參賽留位費和報名費均會退還。

### 欠款表

85. (1) 欠款表將存備於秘書處，並會在本會告示板公佈及於賽事季刊出版時刊登。欠款表須列出所有欠款，以及應繳付欠款的每一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已公佈的欠款須於欠款人付款之後方可從欠款表上刪除。
- (2) 馬會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隨時查閱欠款表，而這項授權可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某一特別情況。

- (3) 欠款人繳付欠款後，馬會董事局將着令發出通告，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從欠款表上刪除。
86. 註冊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旦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此等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即屬被取消資格人士。任何按照此等規例註冊的馬主或獲馬會董事局發給任何牌照的人士，若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其註冊或牌照即會被取消。

### 過磅室

87. (1)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馬主、練馬師及騎師或其他負責照料參賽馬匹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特別批准，均不准進入過磅室；遇有任何人士拒絕離開過磅室，即須向董事報告。
- (2)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准進入騎師室，但獲董事授權的見習騎師則可進入騎師室。

### 過磅

88. (1) 除非騎師及其坐騎已宣佈出賽，否則任何騎師均不得為任何賽事過磅。
- (2)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馬匹按照賽事條件攜負正確負磅。假如馬匹的負磅與賽事節目表所載的負磅不同，練馬師須於騎師過磅之前，向過磅員申報其馬匹將會攜負的磅重。練馬師若未有作出這項申報，可遭董事判處罰款。根據本規定宣佈負磅時，見習騎師及自由身騎師減磅不會計算在內。
- (3) 假如已宣佈出賽的騎師未有前往過磅，經董事批准後，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但替代出賽的騎師必須於此規例指定的時間內過磅方可。除非董事確信有關騎師未有前往過磅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情況所引致，否則他們或會處罰有關騎師。